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白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白璟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肉燥麵壹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每日損失紀錄表及交易明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孫白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且前已有竊盜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法紀意識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情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之統一肉燥麵1袋，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4058號

23 被 告 孫白璟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孫白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4月3日13時5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家福
29 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地下1樓服務中心，徒手拿取食
30 物銀行捐贈區車籃內之白米1包、餅乾1包、統一肉燥麵1袋

01 (價值新臺幣78元)，惟旋遭該處員工制止，孫白璟僅將上
02 開白米、餅乾放回車籃，而將統一肉燥麵1袋攜出賣場後離
03 去，以此方式竊取該統一肉燥麵得手，並食畢該肉燥麵。嗣
04 該公司安全課人員李哲維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後發覺遭竊，
05 並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負責人陳曉君委由李
07 哲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白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代理人李哲維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
11 影像截圖9張、蒐證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4 之財物，業經食用完畢，且未賠償予告訴人，業據被告坦承
15 在案，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6 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吳政洋